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通知單

主旨: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修生(不包含停修生)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轉系生、國外交換回國學生欲申請修習外系(含外校)科目抵免本系必/選修課程申請作業時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十班畢業條件表辦理」。
- 二、重修生(不包含停修生)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轉系生、國外交換回國學生 欲申請修習外系(含外校)科目抵免本系必/選修課程,請<u>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中午12點前</u>填寫「承認外系課程學分申請表」,並 檢附所欲修習外系專業課程之課程大綱,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(逾時不受理)。俾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決議核可後,始得辦理相關選課事 官。
- 三、依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:
 - 大三、大四必修課重修外系,須具符合以下情形者:
 - (一)必須與本系必(選)修、校必修、師培課程衝堂等。
 - (二)大四生因選修畢業學分不夠者,檢附證明提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 - (三)特殊原因(情況)者,檢附證明提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四、「承認外系課程學分申請表」請逕至本系網頁(首頁-檔案下載-大學部相關)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。